

认星争优 做美德少年

——2015年信阳市“美德少年”先进事迹简介

编者按:为积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文明河南建设,今年以来,围绕“弘扬核心价值观、践行文明行为规范”,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在全市中小學生中组织开展了“认星争优、做美德少年”活动。经过各级推荐、组委会审议,最终确定14名學生为2015年信阳市“美德少年”。全市广大未成年人要以他们为榜样,认真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从自己做起、从小事做起、点滴做起,在家做个好孩子、在校做个好学生、在社会做个好公民,为“实现中国梦、建设魅力信阳”作出应有的贡献。

(以姓氏笔划排序)



王可奕

“我的腿就是哥哥的腿。”羊山中学九(12)班的王可奕有一个双胞胎的哥哥,由于医疗事故导致严重脑瘫,行走困难,因此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陪伴就是他的任务。王可奕让学校把他和哥哥编在一个班,这样,他就可以更好地照顾哥哥。学校生活对于他最大的考验就是哥哥的大小便和吃饭问题。学校的卫生间比较湿滑,由于担心哥哥摔倒,他要牵着哥哥去,而且一直陪着,但是从来没有抱怨过。初一、二年级学习相对轻松,每天午餐他和同学一起牵着哥哥去餐厅。初三学习紧张了,由于担心哥哥肚子饿,他每次都匆匆忙忙吃一点,跑步回教室给哥哥送饭。在家他也会给哥哥端洗脚水,帮哥哥洗澡,而且还给哥哥剪脚趾甲。他所做的这些都是发自内心的,从不抱怨,他说:“照顾哥哥是我的责任。”



王越双

王越双,女,10岁,信阳市第十三小学五(8)班学生。作为一名班长,她极为认真负责,全力搞好每一项活动,真心帮助每一位同学。五(8)班的老师十分重视素质教育,课外活动丰富多彩,协助老师组织活动的任务比较繁重,她不怕苦不怕累,每次都出色地完成了任务。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她在严格要求自己的同时也时刻牢记班长的职责,同学中不管谁有困难,她总会伸出热情之手,真诚相助。对成绩较差的同学,她主动帮助、鼓励;对贪吃零食的同学,她号召全班同学要求“零食客”请客,他吃啥就请大伙吃啥,吓得再也没人敢乱带零食到学校了。她用实际行动赢得了老师的信任和同学们的喜爱与尊重。她勤奋好学,关心家人,善待他人。爷爷去世后,她经常主动给奶奶打电话或是上门看望。她是一位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好孩子。连年当选三好学生、金星少年、优秀少先队员,还是学校的才艺小明星、汉字听写一等奖和书写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她还是“新星杯”全国少儿乒乓球比赛前32强。



叶茂林

叶茂林,商城县一中七(6)班学生,他学习刻苦,成绩始终名列前茅。他关心集体、乐于助人。“5·12”汶川地震发生后,当时只有5岁的小茂林在父母和老师的引导下,把平时存的零花钱共32元全部捐给了灾区。他团结同学,上小学三年级时,同学刘浩的父母双双下岗,家里条件很困难,他又拿出零花钱为刘浩代交了50元的保险费。他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从五年级开始,就被县实验小学授予“文明礼仪之星”称号,作为学校的形象小天使,参与学校的值日工作,并连续四学期被评为“优秀值日生”。在全县“美丽乡村·文明城镇”建设过程中,他以身作则,被县一中授予“环保小卫士”称号。在第五届国际青少年书画艺术交流展中,他的硬笔书法作品获得铜奖。在信阳市中小学“放飞梦想”和“美丽中国·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读书活动演讲比赛中,他荣获一等奖,在信阳市第二十一屆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中,他荣获三等奖,2014年在全县中小学第二十一屆读书活动“中国梦·我的梦”演讲比赛中,他荣获小学组一等奖。



朱昊屹

“谢谢你,朱昊屹同学,我丢失的钱已经收到。——喻平老师”这是淮滨县轻工希望小学门卫室的好人好事登记簿上,失主留下的一句话。今年3月19日,淮滨县轻工希望小学四(1)班学生朱昊屹和弟弟去上学,朱昊屹看到一个阿姨带着孩子走在前面,发现她们身后掉下一个东西,朱昊屹赶忙对前面的阿姨喊:“你的东西掉了”,她回头看了一眼后就走了。朱昊屹走近才发现是一个钱包。他丝毫没有迟疑就去追失主,路上遇到了学校的刘老师,兄弟俩立刻把钱包交给了刘老师。事后,才得知失主丢失的4600元是刚收的学生住宿费。朱昊屹的父母常年在外打工,爷爷在老家种地,只有患腿疾的奶奶在中学院内租房照顾兄弟俩,而捡钱的地方距离他家租的房子不过五十米远。朱昊屹没有将这笔钱带回家据为己有,而是毫不犹豫地将钱交还给了失主。回到学校后,朱昊屹并没有向老师提起,直到学校的刘老师带着失主找到班里,老师和同学才知道他拾金不昧的事情。



刘美玲

罗山县高店二中的刘美玲,童年时叔叔、父亲早逝,家里失去了顶梁柱,刚步入少年,爷爷、奶奶又相继过世,种种灾难和不幸无情地打击着这个家,她比别的学生更早体会到了生活的艰辛和困苦。在每周的日程计划里,她都会列上帮母亲做农活,干家务,以前常年有病的爷爷奶奶行动不便,她会帮着倒水端饭,还陪爷爷奶奶聊天。自己的事情独立完成,今天的事今天做好,是她对自己的一贯要求。用乐观向上的心态,给家庭增添欢笑。在学校,她勤奋学习、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在老师心目中她是好帮手,在同学心目中她是知心伙伴和学习榜样。在社会上,她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热心公益活动。她为敬老院的老人和特殊教育学校的孩子献爱心、表演文艺节目。发动同学们一起到全校各班级为学校征集校歌、征集寝室标语。带领特长班的同学参加乡群众文化广场活动,将爱心和诚心在行动中传递到生活的每个角落。



刘捷

刘捷出生在商城县达权店镇一个特殊的家庭,年过花甲的父亲在几次大病之后丧失了劳动能力,患有先天性智障的母亲自理能力有限,刚上高二的姐姐辍学打工,15岁的他成了这个苦难家庭的“总管”。村里一里开外的老水井,已被村民弃用,而刘捷每天都要到那里挑水洗菜,而洗衣则要翻坡越岭,去村外的河边。他每天黎明起床,一天6次丈量着家与学校的距离。2013年9月,父亲突发脑溢血再次住院,他请假照顾父亲,为了不落课程,他常常挑灯夜战到凌晨。在余集中学,刘捷连续三年任班长。在班里,他敢于管理,善于管理,同学们也都乐意听他的。2013年10月,在经历奶奶去世、父亲重病之后,他给商城县教育局局长写了一封信,阐述了自己立志成长的人生目标和理想折翼的无奈。校长为他的勇敢叹服,师生为他的坚强感动,自发捐款献爱心,以解他的燃眉之急。中招前,刘捷成为学校毕业班唯一中招体育加试满分的同学。但为了节省开支,他却违抗了承诺给他减免学杂费和生活费的一所省级高中。



肖万春

肖万春,平桥区明港镇新集寄宿制小学五年级的一名学生。由于家庭的变故,他和爷爷奶奶一起生活。肖万春从小就帮爷爷奶奶分担家务、干农活。一到农忙时节,他就承担了家里所有的家务,每天他做好饭后,再把饭菜送给在地里干活的爷爷奶奶。周末和暑假他总是帮爷爷放牛。奶奶一到冬天腿疼得厉害,他夜里睡觉时就抱着奶奶的腿睡。夏天他又想法捉些泥鳅去卖,攒了一百多元钱交给奶奶,让奶奶冬天时买件保暖棉裤。爷爷受伤不能干重活,夏天晒麦子时,他就自己顶着日头把谷场里的麦子收起来装进袋子里。周一上学前,他总要把家里的脏衣服全洗干净,把院子收拾干净。在学校里,肖万春的勤奋是出了名的,每次考试,他的各科成绩都在全班前三名。2014年肖万春被平桥区评为“十佳道德模范”。他希望自己能赶快长大,能早点自食其力,让爷爷奶奶享幸福,回报那些关心帮助他们的人。



李天宇

李天宇,男,生于1999年4月,息县岗李店乡街村人,现就读于岗李中学九(6)班。因为父母要养活六个孩子,艰辛可想而知。他从小学到中学每次考试都名列前茅。每到周末他要帮母亲洗碗筷及家人的衣物,家中没有自来水,他一桶一桶地提水洗衣。父亲因年轻时蹬三轮车太过劳累,腿肚时常酸痛,往往一痛就不能入睡,为了让父亲能入睡,他就给父亲揉压,一揉就是一个夜晚。有一次,他因一夜未睡在体育课上晕倒。因为家里孩子多,他周末假期大部分时间都在照顾弟弟,老师布置的作业只有在深夜完成。在学校里,他乐于帮助同学,新同学成绩不好,他主动帮助他,在他的帮助下,同桌的成绩进入全班前十。家里没有能力供他在学校吃饭,他就常年坚持走读,上学从没迟到过。虽然生活很艰苦,他从没抱怨过,因为他知道苦难会更好地锻炼自己,让自己更优秀。



李玉莲

李玉莲,潢川县弋阳办事处沙河店小学学生。因家庭的变故,一家六口只能靠政府给予的低保和微薄的收入艰难度日。坚强的小玉莲用她那稚嫩的双肩担起了照顾全家的重任。在不到6岁时,她每天和奶奶一起洗衣、晾晒、做饭。每天早晨帮弟弟、妹妹穿衣,给不到3岁的弟弟喂饭,然后牵着他们走到学校,每天上学来回四趟步行30多里路。为了节约生活开支,小玉莲和行动不便的奶奶在家门口开辟了一片小菜园。2014年5月的一天,奶奶正在配除虫药,弟弟突然发起高烧,奶奶急忙带着弟弟去看病,9岁的小玉莲,背起二十多斤的药箱,把生虫的菜园喷洒一遍,为了防止两个妹妹贪吃打过除虫药的果蔬,她就寸步不离地看着。在学校里,她勤奋好学,各科成绩都名列前茅。对待同学,她总爱伸出援手,真诚付出,助人为乐。2014年,李玉莲被学校评为“优秀少先队员”、“学习标兵”。



张宇

张宇,光山县第二高级中学高二学生。在小学、中学期间任班长,他勤奋好学,门门功课都是良好。2008年四川汶川地震,上小学的他把自己积攒了三年的零花钱共500多元全部捐了出来。在他上初中时,协助老师找到了偷上网吧准备打架的同学,制止了恶性事件的发生。家在偏远乡村的住校同学没钱吃饭,他把自己的饭卡借给同学,班级集体费用600元丢失,他主动拿出自己平日积攒的零花钱,钱不够他就向父母借款,用暑假包揽大部分家务活儿来慢慢偿还。在他的影响下,同学们个个争做爱学习、守纪律的文明学生,该班也成为全校的先进班级。他孝顺敬老,奶奶两次撞伤,脚趾骨折,他帮助父母悉心照顾。在奶奶住院期间,他每天夜晚放学后到医院守护,出院后奶奶在家卧床近两个月,他端茶送水、牵扶走路,每逢逢张宇推着奶奶下楼晒太阳,左邻右舍都夸奖他是个懂事的好孩子。



李亚兰

在潢川县桃林镇两间低矮的砖瓦房里住着李亚兰一家五口人,母亲离家出走,父亲在家照顾年幼的姐弟四人,家里曾一度靠借度日。渐渐长大的李亚兰也明白父亲的艰辛,她学会了照顾自己,对于一个只有12岁孩子来说,她过早地承担了生活的艰辛。买菜、做饭、洗衣服……成了她生活的一部分。虽有不幸的身世,但她并不自卑。她学习上是大家公认的“领头雁”。在同学心中,她也是被大家公认的热心人。她孝敬长辈,和睦邻里。邻居李大爷至今还清晰的记得,在李亚兰8岁那年的正月,户外寒风刺骨,她和李大爷的孙女在河边玩耍,因为河边湿滑,李大爷的孙女不小心滑到河里,同时也把她带进了冰冷的河水中,喝了几口水,亚兰大声呼救但岸边无人,这个时候,她冷静下来,一手紧紧地拽住了河边的一丛草根,同时,另一只手抓住那个落水的孩子,一步一步艰难爬上了岸,事后李大爷和邻居赶来,惊吓不已,啧啧称赞,李大爷说:“是亚兰给了我孙女第二次生命。”



张雨丽

张雨丽一家六口人,父母常年在外打工,留下祖孙四人相依为命。6年前张雨丽的那场高烧让原本贫寒的家雪上加霜,也让刚满6岁的小雨丽落下后遗症,行动不便,说话吃力。家离他就读的商城县上石桥镇塘湾小学有十余里崎岖不平的乡间小路,中途还有两个山洼,遥远的路途再加上身体不便,他每天早晨5点多出发,晚上伴着落日回家,就这样寒来暑往,上学从未迟到早退过。上学之路艰难,而学习之路对他来说更难。刚入学时,一个字他要几十遍地反复练习读写,更别提词语和句子了。虽然成绩中等,他所付出的努力足以称得上优秀。张雨丽身体不便,受到许多同学乡邻的热心帮助,心怀感恩的他也用心将这爱的接力棒继续传递下去。小到借学习用品给忘带的同学,大到把自己好不容易积攒的零花钱捐给孤寡老人。张雨丽以他坚韧不拔的意志、健康乐观的心态、善良纯朴的品质向我们诠释了自立自强的真正内涵。



宋鹏鹏

宋鹏鹏,女,17岁,新县高级中学高二(1)班学生。9岁那年,母亲得了脑血栓,因病情过重,导致右手肌肉萎缩,无法正常伸张,双脚无法正常走路,心智退化,就像一个孩童。面对突如其来的变故,她只能默默承受着突如其来的角色转变。于是,她学着做各种各样的家务,用自己稚嫩的肩膀扛起照顾妈妈和这个家庭的重任,八年来,她用实际行动诠释着“孝”这一传统美德的内涵!在学校里,她一直是品学兼优、深受老师与同学喜爱的好学生。乡邻对她家很是照顾,学校为她提供了助学金。对这些好心人的帮助,她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她当环保卫士,到敬老院参加敬老活动。凡是有爱心捐款活动,她总是很积极,尽可能多捐。她说:“我现在还没有能力做些什么,但我一定记住大家对我的关心帮助,好好学习,做一个懂得感恩的人。”



鄢雪红

她在一个特殊又贫困的家庭长大,她是一个弃婴,被终身未娶的父亲收养,祖孙三代相依为命。对13岁的小雪红来说,锄地、拔苗、播种样样是好手。为了减轻家里的负担,她去挖野菜、捡废品,换回一些零花钱,补贴家用。有一次她放学回家,发现奶奶晕倒在床边,不省人事,当时父亲在外打工,周围邻居也没有人,她吃力地连背带抱,将奶奶送到村卫生室,由于及时送治,奶奶转危为安。在学校里,她是个德才兼备的好学生,发展全面,成绩优异。进入潢川县三中后,她用比别人更多的努力,以勤补拙。作为班级干部,她工作踏实,认真负责,严于律己。她极富爱心,热心于公益事业,县里有几名生病的同学捐款,她捐了20元钱,是她辛辛苦苦捡废品挣来的。她常说:“有那么好心人在帮助我,我和家人才过得越来越好,我也会竭尽所能去帮助别人,努力把爱心传递下去。”